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规定，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1年第4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分类合并披露如下：

除已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¹外，公司2021年第4季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9日

¹ 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第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已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。